

2023年通州区西海子公园保安服务项目

保安 服务 合同

签订日期: 2022. 12. 30

2023年通州区西海子公园保安服务项目 保安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公园管理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西路12号

法定代表人：王颖

联系电话：010-69541569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 方：九鼎（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花园东巷29号3幢3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庆华

联系电话：15911110011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保安服务相关工作，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 保安服务内容及范围：承担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公园2023年保安服务，维护正常游览、工作秩序，为游客及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提供保安服务，防止发生侵害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等治安案件，包括门卫服务、巡逻服务、守护服务、人群控制、中控室管理等保安服务内容。

2. 保安服务人员数量及要求

(1)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数量为 142 人，其中队长 2 人，班长 4 人，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的中控员 16 人。（具体保安岗位配置见附件一）。

(2)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驻场保安负责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8801092567 ，驻场管理人员代表乙方进行现场保安服务的管理。

(3) 服务人员上岗标准：

1) 乙方派驻项目经理需经甲方面试认可后上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 保安员年龄在 18 岁以上 50 岁以下，身高不低于 170 cm，形象气质良好，沟通能力良好，会讲普通话，姿态端正、文雅大方，形象良好。

3) 保安服务人员须语言表达清晰，会讲普通话，无明显地方口音。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依据。

4) 甲方因需乙方提供临时服务需求时, 有权要求乙方临时加派保安员提供无偿服务。如遇特殊情况, 甲方电话通知乙方, 乙方相关领导应及时到位。

5)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保安员素质、形象、仪表需满足甲方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不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T594—2006)《北京市保安服务许可工作规范》中保安员基本条件, 或未经过专门培训且考试不合格的保安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标准的人员, 在撤换期间该保安员不得上岗, 其岗位由乙方安排其他保安员替岗, 保证不缺岗。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要求3天内予以更换。

6) 保安员的行为规范按照国家的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的要求。如有违反规定者, 甲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 乙方需对其进行教育和处罚, 同时根据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 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7) 当保安员出现违法乱纪及严重失职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替换, 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替换, 并于24小时内替换完毕。

8)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等行为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2)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在签订协议时出示有效经营证件, 如实告知单位住址、服务范围、联系电话、对乙方的具体要求等。以上内容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提供必要的巡逻车辆、对讲机及防爆、防火器材, 必要的应急保安值班室, 应急人员宿舍, 保安服务工作站。

4)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要求乙方人员为第三方服务, 也不得将保安员带往非约定场所工作, 或要求其从事非约定工作。

5)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保安员进行管理、检查和工作方面的指导。

6) 甲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并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7)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发布上岗通知。

8) 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指出的对甲方的安全造成危害的问题, 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9) 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值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时, 由甲方保卫部负责处理或移交当地公安机关。

10)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务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 1) 乙方有权向甲方询问、了解投诉或保安员反映情况的真实性。
- 2)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
- 3)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范围以外的服务内容。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出示有效经营执照和保安服务许可证,如实告知单位住址、经营范围、联系电话等。以上内容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2) 乙方用工制度应符合国家的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与保安员产生劳资纠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3) 乙方及其保安员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接受甲方统一管理,遵守甲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

4)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合同范围内的一切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防区域实施安全管理、防火、防盗、防抢劫、防暴恐、防爆炸、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工作计划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报告;负责并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关系,包括派出所、公安局的关系。乙方负责维护公共区域内的工作秩序、交通秩序和车辆疏导;维护安防区域的人员、设备设施及物品安全,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对侵害人身财产安全行为,履行防范、制止之职责,并协助甲方处理应急突发事件。

5) 在执勤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自然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6)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调动、勤务指挥。每月初向甲方上报本月保安人员岗位安排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人员调整,应及时告知甲方。每月底应做好考勤记录、人员调整和休假情况报甲方备查。

7)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和甲方需要足额委派保安员,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应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保安员的考勤记录,并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福利费用及其他合法费用。

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及基本的保安装备。乙方应做到专人专岗,上岗前经过培训及严格政审,无违法犯罪前科,达到甲方标准。乙方应将保安员的人名单(含姓名、身份证号、保安证号)交甲方备案。

8) 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合同的保安人员相对稳定,同时保证保安人员的数量、素质,无犯罪及其他不良行为记录。

9) 乙方须提供保安人员由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身份证复印件,确保人员身份信息真实有效。乙方应对新入职员工做好岗前实操及礼仪培训,合格后上岗,如超出合同要求的年龄范围限制,甲方有权拒绝超龄人员进场。

10) 乙方保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11)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因病、因事或解除合同造成缺员的,乙方应及时补齐(三日之内),且不得因上述原因导致岗位空缺。如果未及时补齐人员,甲方有权扣除缺员岗位当月全部保安服务

费。

12) 乙方更换骨干保安人员时, 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将上岗人员情况报甲方备案。

13) 乙方承诺为所有在岗保安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履行本合同的保安人员因执行站岗、执勤、巡逻、消防、演练等引发的致伤、致残、致死事件, 根据具体情节, 由乙方负责处理, 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因保安员个人违章违纪非公致伤、残、亡及致疾病, 由乙方负责处理,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4)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撤换需求后三日内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

15) 乙方应根据甲方临时服务需求, 临时加派保安员提供无偿服务。

16) 保安员在接受乙方领导的监督管理的同时, 也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保安员应严格执行岗位职责, 保证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保安员因病假、事假、周休、年休或无故不来上班时, 乙方应立即派人员到岗接替, 保证不缺少岗位, 并及时将具体情况通知甲方安全保卫的管理人员。

17) 本合同的签署并不代表甲方与乙方的保安员之间建立任何劳动关系或管理关系。任何情况下, 保安员应属于乙方的雇员, 且所有涉及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和因保安员伤亡引起的赔偿、津贴或一切其它费用等事务、索赔和争端, 乙方应单独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支付保安服务费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8)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及安全培训、保卫技能、服务礼仪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服务期间应注意防火及工作安全, 避免走火、跑水及漏电事件的发生。由于保安员的过错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9) 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因自身原因发生事故、纠纷等, 造成自身、甲方及他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 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20) 乙方派驻甲方保安员要严格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 对执行任务中出现不服从管理的行为, 甲方有权劝阻制止, 对于情节严重的交予乙方进行处理, 并由乙方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甲方。

21)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会商, 定期向甲方征求意见, 不断改进工作, 积极配合甲方提高服务质量。

22) 乙方自行配置满足保安服务需求所需的手持器具和通讯联络设备。

2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应保证完好无损,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损坏,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温良恭俭让, 如果甲方接到对乙方执勤服务的投诉或举报, 经调查核实后, 如果情况却因乙方过错导致的, 甲方将在保安服务质量考核中记录上述情况并扣分。如果情形恶劣, 甲方有权追究由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民事、刑事等责任, 直至解除合同。

25) 如遇大风、大雨等意外情况, 乙方有义务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参加抢险工作, 协助甲方处理特殊天气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工作, 如除雪铲冰等。

2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或分包其他第三方。

27) 乙方人员在甲方管辖范围内发现安全隐患及可疑人员时, 应及时按甲方要求的工作程序, 配合甲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8) 乙方员工食宿问题有乙方负责提供。

29) 乙方及乙方员工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30)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 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金额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如果因乙方缺员导致岗位空缺, 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全额赔偿。

3.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考勤工作, 如出现伪造考勤资料, 一经发现, 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全额赔偿。

4. 有关违约的其他约定: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进行履行, 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相关人员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 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乙方人员有违法行为的。

(2) 乙方人员患有恶性传染病的。

(3)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以第三人代为提供服务的。

(4) 乙方人员存在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行为的。

(5) 乙方人员给甲方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

(6) 乙方人员工作消极懈怠或故意提供不合格服务的。

(7) 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 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服务质量极差不符合甲方要求。

(2) 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失火、伤亡等较严重安全事故的。

(3) 在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按甲方要求整改的。

(4)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社会保险等引发纠纷并造成影响的。

(5) 乙方连续两个月保安员人员严重缺勤或乙方伪造考勤的。

(6) 乙方不配合监督检查，或不执行考核处理结果的。

(7) 由于乙方委派的保安员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职责，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未按甲方要求改善服务水平的。

(8)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

(10) 如乙方未同其委派的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时支付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安保工作正常进行的。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2)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

(13) 乙方不具备提供保安服务资质的。

(1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接到对乙方执勤服务的投诉或举报，经调查核实超过3次的。

(15) 乙方或其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

(16)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保安员达十次以上的。

(2) 甲方对保安员的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致保安员身心损害的。

8. 乙方应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温良恭俭让，如果甲方接到对乙方执勤服务的投诉或举报，经调查核实后，如果情况却因乙方过错导致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引起的民事、刑事等责任。如果情形恶劣，除追究上述责任以外，甲方可因此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 本合同约定的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1.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相关人员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

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甲方及下属部门由于撤消、合并、上级命令或其他政策原因，不再需要保安人员的；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款约定的；
- (3) 乙方服务质量极差不符合甲方要求。
- (4) 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失火、伤亡等较严重安全事故的。
- (5) 在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按甲方要求整改的。
- (6) 乙方连续两个月保安员人员严重缺勤或乙方伪造考勤的。
- (7) 乙方不配合监督检查，或不执行考核处理结果的。
- (8) 由于乙方委派的保安员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职责，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未按甲方要求改善服务水平的。
- (9)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者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 (11) 乙方未同其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时支付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安保工作正常进行的；
- (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 (13)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 (14) 乙方不具备提供保安服务资质的；
- (1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接到对乙方执勤服务的投诉或举报，经调查核实超过3次的；
- (16) 乙方在考评中得分低于90分的；
- (17) 乙方或其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
- (18)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保安员达十次以上的。
- (2) 甲方对保安员的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致保安员身心损害的。

5. 各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对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协议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对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

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五、保密义务

1. 乙方人员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六、转让和分包

1. 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

2. 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

七、设备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器械、器具要爱护使用，合同终止时应完好交还甲方，并服从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非自然损坏，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负责修理更换或照价赔偿。

八、人员

1. 乙方应对其派往本项目的保安人员进行培训，未经培训人员不得上岗。

2. 乙方应加强保安人员的安全作业意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工作。

乙方所属保安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3. 乙方应要求保安人员要积极参加岗位学习培训，乙方每年要对全体保安人员至少培训两次，切实不断提高为甲方服务的意识和技能水平，确保甲方满意。

八、保安数量、服务费标准与付款方式

1. 保安服务费金额：

(1) 本合同保安服务费总计（含税）¥ 8947973.8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玖拾肆万柒仟玖佰柒拾叁元捌角），1到11月每月保安服务费为¥ 745664.48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伍仟陆佰陆拾肆元肆角捌分），12月保安服务费为¥ 745664.52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伍仟陆佰陆拾肆元伍角贰分）。

2. 保安服务费标准：

(1) 总金额包含保安员的人工费、法定节假日和日常加班费、年终奖金、福利费、人员各项保

险费用、人员劳保费用、卫生防疫用品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伙食费、交通费、就餐补助、服装费、培训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各种保险费、税金等各项费用和合同期内因物价指数的变化、人员工资的调整、政府收费、项目管理收费标准的变化等因素造成的服务工作成本变化的风险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采用按月后付费制度，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保安服务费，每月的保安服务费根据甲乙双方合同中规定的《通州区西海子公园管理处月安保工作考评细则》，由甲方对乙方的保安服务质量情况进行核查，月度考评得分低于95分，每低1分（不足1分时四舍五入）甲方有权从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1%作为违约金，剩余款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得分低于90分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如果有财政资金结算管理的要求，本合同项下的资金应在本预算年度内全部完成支付，甲方须在最后一个月的保安服务未全部完成时，提前支付该月的保安服务费用。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向其支付最后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前，向甲方提供由乙方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与拟支付款项等额的银行担保函（对提前支付款项的担保）或担保金。上述银行保函内容须由甲方确认。在最后一个月的保安服务工作完成后，根据月度考评得分的结果进行最终结算的金额少于合同项下已支付的金额时，乙方应将差额部分款项在10日内退还给甲方。如乙方不按期退还差额款项，甲方有权从银行保函项下或担保金中扣除。

3) 全部保安服务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对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并办理一切手续后结算余款。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甲方以支票形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4) 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桥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302100011815

账号：8110701012302275994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自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即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

6) 如需财政评审，本项目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确定的金额为准。

7)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十、免责条件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3.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十一、争议解决

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变更。如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时，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解约一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赔偿。
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2.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安岗位配置表

附件二：通州区西海子公园保安项目管理制度

附件三：通州区西海子公园管理处月安保工作考评细则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

附件五：安全生产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页)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2年1月30日

签订日期: 2022年2月3日

签约地点:

通州区西海子公园会议室

附件一：

保安岗位配置表

序号	岗位	班次	人员数量	负责的区域
1	西海子公园西 1 门	4 班	4	西海子公园西 1 门
2	西海子公园西 2 门	4 班	4	西海子公园西 2 门
3	西海子公园西 3 门	4 班	4	西海子公园西 3 门
4	西海子公园南 1 门	4 班	4	西海子公园南 1 门
5	西海子公园南 2 门	4 班	4	西海子公园南 2 门
6	西海子公园东 1 门	4 班	4	西海子公园东 1 门
7	西海子公园东 2 门	4 班	4	西海子公园东 2 门
8	葫芦湖南门	4 班	4	葫芦湖南门
9	葫芦湖东门	4 班	4	葫芦湖东门
10	葫芦湖西门	4 班	4	葫芦湖西门
11	桥东门	4 班	4	桥东门
12	桥西门	4 班	4	桥西门
13	庙南 1 门岗	2 班	4	三教庙南 1 门岗
14	庙南 2 门岗	2 班	2	三教庙南 2 门岗
15	庙北门岗	2 班	2	三教庙北门岗
16	游客服务中心岗	4 班	4	三教庙游客服务中心
17	监控室 1	4 班	8	西海子公园监控室
18	监控室 2	4 班	8	三教庙监控室
19	西海子湖巡逻岗	4 班	16	西海子湖及周边区域
20	葫芦湖巡逻岗	4 班	16	葫芦湖及周边区域
21	三教庙巡逻岗	4 班	16	三教庙及周边区域
22	运河西岸巡逻岗	4 班	16	运河西岸及周边区域
23	大队长	1 班	1	全区域
24	副队长	1 班	1	全区域
总计			142	

附件二：

通州区西海子公园保安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做好通州区西海子公园日常维护治安、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加强对保安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特针对公园园区的安保工作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保安公司需设立专门的项目部，配备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

第二条：项目管理执行“定额+成效”管理制度，保安公司制定当年的治安管理制度、日常巡察制度、员工培训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并作出相应的计划安排，报管理单位审定后实施。

第三条：项目执行月例会的管理制度，每月参会人员为项目的现场负责人，汇报本月的工作情况，包括计划和总结以及现场需要解决的问题，管理单位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形成文字材料，作为管理依据。

公司以文字形式汇报上一个月的工作总结和下一个月份的工作计划，管理单位进行月度考评工作。

第四条：项目执行日常管理定期考评、每月根据相关考评办法进行核算项目月度款，最终拨付。

第五条：保安公司要坚决服从管理单位的日常管理，进行积极友好的沟通协调，确保项目运行稳定。

第六条：保安公司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报管理部门备案，并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保安公司要树立主人翁思想，一切以维护游人、管理单位的利益为荣，以损毁游人和管理单位的利益为耻。管理好入园工作的每一个员工，树立良好的形象。

第八条：保安公司在日常工作时要做到热情周到服务，文明礼貌用语，积极协助解决园区内的各类事件，树立西海子公园的良好形象。

第九条：做好节假日、大型集体活动等各类活动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日常提醒劝阻露天烧烤、无绳遛狗等不文明行为，为游人创造舒适、放心的游园环境。

第十条：加大日常培训工作力度，努力提升自身综合素质，提高岗容、岗姿、日常服务标准，打造高水平、高标准的保安队伍。

第十一条：保安公司在进行日常巡察时，一定要确保游人的正常安全游览，不得因巡查巡视工作给游人带来不便，甚至引起纠纷。

第十二条：保安公司成立应急处置队伍，在遇到突发情况，要有应急人员及时到达指定地点，进行科学高效的处置工作。

附件三：通州区西海子公园管理处月安保工作考评细则

序号	名称	管理情况	分数
1	出勤情况 (10分)	全勤, 认真真实填写考勤表 (满分)	未经批准旷工, 缺岗或无当日考勤记录 (每发现一人扣1分)
2	工作态度 (10分)	安保人员上班期间严格遵守保安纪律、服从队长及管理处工作安排, 不与游客发生矛盾。服务单位能够落实管理要求。 (满分)	安保人员上班期间不遵守保安纪律 (如上班闲聊、消极怠工等) 或不服从队长及管理处工作安排, 或与游客发生矛盾造成不良影响。服务单位不能落实管理要求。 (每发现一次扣2分)
3	工作交接 (10分)	严格按照规定填写巡视记录、做好交班时工作交接 (满分)	未按照规定填写巡视记录及交班时工作交接 (每发现一人扣1分)
4	仪容仪表 (10分)	工作期间着装整洁、佩戴对讲机 (满分)	工作期间着装不整洁、未戴帽子或未携带对讲机 (每发现一人扣1分)
5	游客投诉 (10分)	未接到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诉或举报 (满分)	接到对乙方执勤服务的投诉或举报, 经调查核实后, 如果情况却因乙方过错所致 (每投诉一次扣2分)
6	上岗状态 (10分)	上班期间无吸烟、饮酒情况 (满分)	上班期间存在吸烟、饮酒情况 (每发现一次扣2分)
7	工作责任 (10分)	现有设施、设备、苗木、绿地、庭廊等未被损坏 (被盗) 或未被侵占 (满分)	现有设施、设备、苗木、绿地、庭廊等被损坏 (被盗) 或被侵占不上报, 或未能及时发现 (每发现一次扣2分)
8	日常巡查 (10分)	发现园内安全隐患、不文明现象及违法行为等问题及时做好处理 (满分)	因巡查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不良后果 (每发现一次扣5分)
9	突发事件 (10分)	及时发现、处置突发事件 (如践踏、损毁绿地或公共财物、散发广告、园内烧烤行为、烧纸行为、大型活动行为) 或发生意外事故采取有效措施并上报 (满分)	未及时发现、制止或发现未及时解决突发事件 (如践踏、损毁绿地或公共财物、散发广告、园内有烧烤行为、烧纸行为、大型活动行为) 或发生意外事故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并未上报 (每发现一次扣2分)
10	矛盾调解 (10分)	对纠纷事件、斗殴、盗窃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妥当即处理 (满分)	对纠纷事件、斗殴、盗窃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处理不当 (每发现一次扣2分)
合计			

备注: 总分需达到 95 分以上 (包含 95 分), 未达到, 每低 1 分甲方有权从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1% 作为违约金, 如发生失窃事件, 除扣除相应分数外, 合理进行相应处罚或赔偿。

附件四：

廉政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西海子公园保安工作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保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该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保安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保安工作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具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保安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有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保安合同的方针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保安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责任书责任期限为: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五：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安全生产/安全作业管理，保护职工的人身安全、职业健康和国家财产，保障公园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北京市建委关于安全生产/安全作业的有关规定，双方就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保安服务项目安全生产/安全作业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承包与其资质或资格能力相符范围内的服务项目。

二、乙方必须熟悉并能严格执行相关行业安全技术规范及其它有关安全生产/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促进安全生产/安全作业的各项活动。

三、乙方必须学习、掌握，并执行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安全作业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

四、乙方开展工作前必须具有与项目有关的安全技术方案和应急预案。

五、乙方必须执行定期对保安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安全作业相关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持证上岗制度，乙方必须安排专门负责项目服务过程中安全检查的人员。

六、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安全作业检查。

七、乙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安全作业检查整改制度。

八、乙方自带的车辆、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可靠。

九、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十、乙方必须执行“因工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如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准隐瞒不报。应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记录或拍照，不准破坏事故现场。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当地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不得提供伪证。

十一、乙方应承担因为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二、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十三、乙方发生人员伤亡时，不管事故的责任在何方，乙方必须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当甲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善后工作。

十四、甲方有权监督、纠正乙方人员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对不服管理的有权令其停止作业。

十五、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资质和进场人员的安全教育情况。

十六、违约

1. 乙方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和补充完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和补充完善，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3.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十七、争议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达不成一致意见，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本责任书未尽事宜，另作商议。

十九、本责任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本责任书作为保安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江成军

2022年12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庆华

2022年12月30日